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苗交簡字第475號

聲 請 人 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紀隆祥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偵字第6931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紀隆祥駕駛動力交通工具，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以上，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犯罪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除犯罪事實欄一第3、4行所載「同日8時10分許」，應更正為「同日8時許」外，其餘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

二、論罪科刑之依據：

(一)核被告紀隆祥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駕駛動力交通工具，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以上罪。

(二)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前因酒醉駕車經檢察官為緩起訴處分確定，業已明知酒精成分對人之意識能力具有不良影響，酒後駕車對於道路上往來公眾、駕駛人自身甚或所搭載之乘客而言，皆具有高度之危險性，竟仍於本案飲酒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上路，且酒後呼氣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55毫克，並發生交通事故，對用路安全所生之危害非輕，兼衡其智識程度、生活狀況及犯罪後坦承犯行之態度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以資懲儆。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第41條第1項前段，刑法施行

01 法第1條之1第1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02 四、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
03 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須附繕本）。

04 五、本案經檢察官蘇皜翔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0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9 日

06 苗栗簡易庭 法官 洪振峰

07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8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須附
09 繕本）。

10 書記官 魏妙軒

1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9 日

12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13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

14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
15 得併科30萬元以下罰金：

16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
17 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18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
19 能安全駕駛。

20 三、尿液或血液所含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或其代謝物
21 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

22 四、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施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
23 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24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2百萬元
25 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1百
26 萬元以下罰金。

27 曾犯本條或陸海空軍刑法第54條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經緩起
28 訴處分確定，於十年內再犯第1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
29 徒刑或5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3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
30 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2百萬元以下罰金。

31 附件：

01 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02 113年度偵字第6931號

03 被 告 紀隆祥 男 25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04 住○○市○區○○○街000巷00弄00

05 號

06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07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
08 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09 犯罪事實

10 一、紀隆祥於民國113年7月15日4時30分許，在苗栗縣○○市○
11 ○路0000號「仙境KTV」飲用啤酒後，仍於同日7時50分許，
12 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貨車上路。嗣於同日8時10
13 分許，行至苗栗縣頭份市信義路與文化街口處，不慎撞擊黃
14 聖歲所騎乘之車牌號碼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無人受
15 傷）。經警據報前往處理，並對紀隆祥施以酒精濃度檢測，
16 於同日8時21分測得其吐氣所含酒精濃度為每公升0.55毫
17 克，而查悉上情。

18 二、案經苗栗縣警察局頭份分局報告偵辦。

19 證據並所犯法條

20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紀隆祥於警詢及本署偵訊時坦承不
21 諱，核與證人黃聖歲於警詢之證述情節相符，並有酒精測定
22 紀錄表、該呼氣酒精測試器檢定合格證書、苗栗縣警察局舉
23 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道
24 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一）、（二）各1紙及照片23張等在卷
25 可稽，堪信被告之自白為真實，被告犯行堪予認定。

26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公共危險罪
27 嫌。

28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29 此 致

30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

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23 日
02 檢 察 官 蘇 皜 翔

03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

0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21 日
05 書 記 官 黃 月 珠

06 所犯法條：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

07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

08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
09 ，得併科 30 萬元以下罰金：

10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
11 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12 附記事項：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法院簡易庭得不
13 傳喚被告、輔佐人、告訴人、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
14 被告、被害人、告訴人等對告訴乃論案件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
15 撤回告訴或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
16 時，請即另以書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訊。